SRDP、国创项目预算编制说明

SRDP、国创项目可开支的项目包括:低值材料费(耗材、试剂等指单价不超过 500 元的材料)、市内交通费(公交车费,出租车票不能报销)、图书资料费、打印复印费、设备费(原则上不允许购买单价 1000 元以上的设备)、测试检测费、设备租赁费、差旅费(原则上学校不支持青岛市以外的调研)。

- 1、购买设备必须为实验所必需的、学院实验室没有的、不可替代的仪器设备;
- 2、不允许购买电脑(iPad、surface 等平板电脑也不允许购买)、 移动存储设备:
 - 3、办公用品支出额度不超过申请经费的 5%;
- 4、购买设备和出差必须进行事先的审批,学校对于事后审批行为一律不予受理。审批流程如下:项目负责人填写《本科生创新创业项目仪器设备购置审批表》/《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差旅费审批表》,然后分别由指导教师、学院分管教学院长签字盖章审批,最后报教务处实验实践教学科(行远楼 339 室)审批;
- 5、项目负责人在立项书中列出的所有支出项目,合理规划经费 开支;
- 6、项目成果有论文、专利和著作权的项目,核销要求:论文、 专利或著作权的第一位作者(申请人)必须为在校本科生,论文必须 注明"***年中国海洋大学本科生研究发展计划资助项目"或"**** 年中国海洋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",以上两

点缺一不可;

7、由项目负责人主动提出的项目终止申请,经学校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,学校有权视情况追回项目经费。